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沉着应对国内外政治经济的新形势，努力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认真地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构建公司治理良好生态。现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坚持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有效推动各业务板块平稳发展，在公司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114,93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22.7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4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1日	1、《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1、《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各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9、《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20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于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

5、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文件77份，信息披露业务流程符合规范要求，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积极回应投资者和各类机构的调研需求，为投资者实地调研提供便利条件。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保管工作和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方便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表达自身意愿，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三、2022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2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科学高效决策、把握市场机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不断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2022年公司董事会重点推进的工作规划如下：

1、坚定战略方向，加快构建业务新格局

公司在2022年要继续守好轨道交通基本盘，在新产品的推广上继续发力，紧抓“稳增长”宏观政策机遇，发挥轨道交通市场协同优势，将该板块做稳做大；同时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方向，促进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强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利用已有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新应用。

2、提升综合实力，打造高质量发展能力

在原材料持续上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2022年董事会将继续领导公司努力提升综合实力，推动降本增效举措；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科学的人才梯队，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加大信息化投入，对多个信息平台进行串联，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扩大有效投资，满足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需求，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保障产品的稳定性。

3、坚守合规底线，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控有效性，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从上至下的决策力、执行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体系，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

理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